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4 月 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江瑞祥 (陳溪霖代) 王業立 周建富 蘇國賢
古允文 邱榮舉 林麗雲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陶儀芬 左正東 陳世民
陳淳文 王泓仁 林明仁 李顯峰 陳旭昇 王道一 江淳芳 張永隆 袁國芝
張勝凱 黃景沂 林鶴玲 王麗容 陳顯武 陳明通 張錦華 吳孟珊 許竹英
李麗娟 吳俊徹 郭俊廷 楊凱皓 王柏隆 邱嘉緣 吳震威
列席: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張亞中 吳儀玲 徐則謙 范 雲 余漢儀 李碧涵 洪貞玲 陳乙棋 周興達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經濟學系黃貞穎教授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99 年新聘專任教師獲本院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共 1 名，為社會學系何明修副教授，每月加給 1 萬元，期間為 1 年 (99.1.-99.12.)。
- 三、圖書分館張花超主任於 98.12.3. 退休，自 99.3.1. 起由圖書館行政組鄭銘彰組長陞任分館主任職務。
- 四、99.3.8. 校人字 0990008743 號函，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應達單位加保人數 3%，進用不足額之罰款，目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扣款金額以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2 個月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1.5 倍基本工資扣款，連續 3 個月以上不足額單位以不足額人數 2 倍基本工資扣款。未達應進用身障人數之單位 (計算至二級單位)，暫緩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之進用。本院 99 年 2 月身心障礙不足人數以一級單位計算後為 0 人，但以二級單位計算，系所不足人數為 6 人 (政治系 2 人、經濟系 2 人、社會系 1 人、社工系 1 人)，請各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教務方面

- 一、99 年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敬請各系所轉知博士班同學踴躍申請，並於參加國際會議舉行前六週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
- 二、99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及學生社團博覽會 3 月 13 日及 14 日於綜合體育館及體育館前道路舉行。

學務方面

- 一、第 60 屆全校運動會於 99.3.20-3.21. 舉辦，本院教職工生表現優異，獲院精神錦標第 1 名，院總錦標第 2 名，大會總錦標第 4 名，政治系、經濟系分別獲系女子田徑賽錦標第 1、3 名及系總錦標第 2、3 名，國發所獲系精神錦標第 1 名。
- 二、近來本校失竊案頻傳，請各單位加強管理經營之財產，並請師生隨時提高警覺。

總務方面

一、依 99.1.4. 校總字第 0990000044 號函，校總區各單位將依 98 年度用電量分擔 15% 之電費，請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能源，以減輕本院龐大之水電經費支出。

會計方面

一、教育部 98.12.2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0848 號有關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公共關係費案，收入不得發放行政人員獎品，亦不宜支付員工婚喪喜慶、犒賞、慰勞及協調溝通所發生之禮金、禮品、慰問金等。

二、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結餘款分配原則略為：

(一) 個別使用

當年度結餘款逾新台幣壹萬元之計畫主持人，由校方扣除壹萬元後之結餘款百分之八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仍有剩餘者，則歸學校統籌運用。

(二) 統籌使用

當年度結餘款總額扣除個別使用款項後之餘額，醫學院及公衛學院以外之各學院及直屬學校之研究單位分配 50%，學校分配 50% 統籌使用。結餘款由會計室設專帳處理。

其他

一、院訊第 10 期於 3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11 期由社會學系主編。

二、99.3.3. 校性平字第 0990008354 號書函，各單位在接獲有關學生、職員、教師之性騷擾、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性別平等等申訴案件時，應依法令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處理。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因受金融海嘯、防疫及風災影響，99 年經費減 25%，本院 99 年獲「邁向頂尖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 12,870,000 元，較 98 年減少 5,434,430 元，約減少 30%。而「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獲 12,430,000 元，較 98 年減少 6,679,042 元，約減少 35%。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獲校長補助 1000 萬元，較 98 年減少 4,500,000 元，約減少 31%。

二、99 年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本院分配 451 萬，較 98 年減少 57 萬元，約減少 12%。校方本年工作強調推動標竿學校（重點姊妹校）交流合作、拓展院系級締約合作、支持教職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事宜、推動英語及國際化相關課程、增加外籍交換生數量、落實外籍生及交換生課業及生活輔導機制、鼓勵本地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本項經費於 99.3.18. 邁頂計畫第 28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分配如下：

| 系所 | 99 年分配數 |
|-----|---------|
| 政治系 | 350,710 |
| 經濟系 | 346,120 |
| 社會系 | 253,555 |
| 社工系 | 246,245 |
| 國發所 | 320,110 |

| | |
|------|-----------|
| 新聞所 | 209,440 |
| 學務分處 | 432,000 |
| 院 | 2,351,820 |
| 合計 | 4,510,000 |

- 三、本院「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計畫」中有關國際、校際合作研究案之補助，經 99.3.18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8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分別為 20 萬（過去 3 年有發表於 SSCI 期刊）、12 萬元（過去 3 年有發表於 TSSCI 期刊），合計補助經費 324 萬元。獲 20 萬元以上補助之教師應發表一篇 SSCI 論文，該篇論文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
- 四、來院三年內助理教授考量其較不易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同時鼓勵其出國研究藉以與國際聯結，本院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經費、新進教師研究經費給予補助，二項補助可合併應用，每人總經費以 20 萬元為原則，並應發表一篇 SSCI 論文為原則，該篇論文不能申請本院 SSCI 論文之獎勵。經 99.3.18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8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 件申請案，合計補助經費 186.5 萬元。
- 五、本院於 99.3.24. 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獎勵申請案如下
- (一) 通過 6 個研究群，分別為政治系、經濟系各 1 個，國發所 4 個。
 - (二) 發表於 SSCI 論文補助有 13 篇（98 年出刊 4 篇，每篇補助 6 萬元。99 年出刊 JCR 五年平均排名前 40% 4 篇，每篇補助 6 萬元；JCR 五年平均排名 40% 之外者 5 篇，每篇補助 3 萬元，以上檢據核銷）。
 - (三) 發表於 TSSCI 論文補助有 2 篇（每篇補助 1 萬元，檢據核銷）。
- 六、本院獲教務處 99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者，計有經濟學系 2,100,000 元（98 年獲 1,980,000 元），社會學系獲 2,132,000 元（98 年獲 898,440 元）。
- 七、APJAE 於 99 年已正式成為 SSCI 期刊。
- 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各系所分配教學助理經費中，系所得在分配額度內，依實際需要聘請教學助理，至於其每月薪資在不逾越相關規範，得自行酌處。

有關遷院

- 一、本院新建工程案於 98.12.17 正式發包給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候正常下工期為 780 天，預計 101.5.7. 完工。
- 二、本院新建工程案於 99.2.25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提供互助營造報請正式開工。
- 三、本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於 99.3.2. 上午 10 時舉行，典禮恭請李校長主持，邀請三大主要捐款人：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侯貞雄董事長、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辜成允董事長、財團法人國際文教基金會劉介宙董事長及孫震前校長參加，並請本校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捐款校友及本院教職員工生一同參與，典禮於 11:40 完成，並安排參與貴賓合影留念。
- 四、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3.20. 日報總務處正式開工，目前會先做假設工程，主要是施工基地的圍籬及護樹、鷹架及各種防護措施，預定在 4 月中旬完成放樣勘驗程序。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圖書分館鄭銘彰主任：

99.3.26.校園空間分配小組會議原則同意本院遷院後，原徐州路 21 號院區法社分館、法政研圖、經研圖仍做為圖書館空間使用。未來總館將以邁頂經費對本院區圖書分館進行必要之軟硬體改善，俾配合圖書館空間短程計畫，學校也會就館藏空間長程發展給予協助。

二、社會系蘇國賢主任：

社科院新建工程進行時，目前社會社工系館除大門外，其餘三面均設置圍籬，請總務處再設一出口，以作為緊急安全逃生之用。

三、國發所邱榮舉所長：

社科院新建工程進行時，請特別加強照明。

四、趙院長：

- (一) 99.4.6.替代道路將啟用，屆時社會社工系館有兩側圍籬，兩側沒有圍籬（大門口、替代道路）。替代道路上共設有 19 盞燈，夜間照明應無疑慮。
- (二) 互助營造公司之工務所已設於語言中心的正對面，將於 4 月底搭建完成，而圍籬四周將設人行道並搭建遮雨棚。
- (三) 施工期間噪音將非常大，請總務分處規劃就徐州路院區撥出部份研究空間提供給總區四系所教師暫用的可能性。若上課教室需調整至徐州路，亦將盡力協助。
- (四) 施工期間社會社工系館、國發所地下停車場將封閉，總務處已同意屆時二館車輛優先停放於新聞所地下停車場，另外法律學院亦可提供約 10 個汽車停車位，供本院教師使用。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 99.1.1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與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案。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原備忘錄 8.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改為「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

執行情形：提 99.1.19. 第 26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 99.1.25. 簽約完成。

三、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規則」修正條文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修正條文十、「非本院人士……均須照章繳費。」改為「非本院人士……均須依規定繳費。」十七、「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提 99.3.9. 第 26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 99.3.25. 99 院總字第 0246 號公告。

四、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七、「……備註：須事先向事務組申請……。」改為「……備註：須事先向總務分處申請……。」十、「……校內單位 400 元，其他 500 元。」改為「……校內單位 400 元，其他單位 500 元。」

執行情形：提 99.3.9. 第 26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 99.3.22. 院總字第 0236 號公告。

五、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99.3.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3.26.99 院人字第 0247 號公告。

六、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五條「……。~~委員迴避後，其職權由候補委員代行。~~」擬刪除部分直接刪去。

三、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執行情形：提 99.3.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3.26.99 院人字第 0247 號公告。

七、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執行情形：提 99.3.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3.26.99 院人字第 0247 號公告。

八、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執行情形：提 99.3.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3.26.99 院人字第 0247 號公告。

九、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五條「聘審會每學期開會二，升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臨時。」修改為「聘審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升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

執行情形：提 99.3.2. 第 261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9.3.26.99 院人字第 0247 號公告。

十、擬請法律學院同意優先借用教室給社科院系所教師上課使用。

決議：通過，請院方發函法律學院，並請惠覆。

執行情形：法律學院於 3.10. 函復，基於兩院互惠原則，於每學期選課人數確定後，仍有大教室空出將優先借本院使用。本學期 1401 教室可提供「社會學甲」課程使用。

十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9.3.24. 院人字第 0242 號公告。

十二、有關本院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南側廣場命名事宜。

決議：通過本院遷建委員會之決議，建議送請校方依程序審議，同意將本院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

執行情形：已於 99.3.12. 送校，需先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十三、修正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三及第九條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類：……第四項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改為「……第一類：……第四項專利，每件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

執行情形：經 99.1.26. 第 2609 次行政會通過。99.2.25. 99 院研發字第 0154 號公告。

十四、本院擬設置吸菸區於綜合大樓後側或言論廣場後側。

決議：因已經過 2 次問卷，但回覆均不踴躍，故先設於綜合大樓後側，施行後有意見再議。

執行情形：將設於綜合大樓後側，至於相關設施規劃經 98.3.18. 院行政會議決議，請總務分處就使用率、方便性、經費等再斟酌考量。

十五、近日校方交通車將收費，社科院學生會除了繼續強烈表達反對意見，以維社科院學生權益外，請院方亦能向校反應學生的訴求案。

決議：將向校反應請多方面考量，以求各方權益能取得平衡。

執行情形：99.3.11. 總務處 e-mail 公告，主要如下：

1. 經過廣泛意見表達與討論，已決定維持校園間交通車「學生不收費」方式，但仍積極進行各方協調，提高效率，維持交通車服務的持續性。未來希望兼顧「服務品質」與「成本」兩方面考量，
2. 透過進一步的良性溝通，達成均衡的調整，共創雙贏的契機，同時亦可維持學生在校區間交通的便利性及校務的正常運作。
3. 總務處與學務處，將儘快與學生代表持續溝通商討，期能早日凝聚大家可以欣然接受的方案。

十六、綜理同學反應事項包括以下：

1. 研究大樓因照明不足影響出入口監視器功能。
2. 杭州南路側門外未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致騎機車同學必須由濟南路口一路將車子牽進本院側門車棚停放，頗為不便，建議在杭州南側門前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
3. 杭州南路側門下雨時易淹水，排放狀況一直無法徹底改善。
4. 經研大樓近紹興南街側門，設有門檻，違背無障礙空間規定，建議拆除。

回應總結：

1. 目前院區之照明，基於節能減碳之考量，已有多處採紅外線照明，只要人經過機器有感應燈就會自動打亮，故不會影響監視器之功能。但研究大樓因今年暑期規劃研

究生遷入，尋常日期人員進出流量甚大，將使紅外線照明感應器易於損壞，反不符環保要求，已改為平常日採手動及假期採紅外線並用機制。總務分處會定期維護照明設備，避免故障。另外，為節約用電及人力成本，走廊的電燈不會長時間打開，再由專人關閉，而是請師生員工養成自主性開關的習慣，共同維護院區環境。

2. 有關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問題，曾與台北市政府接洽表示，不同意 100 公尺內開放二個開口，因濟南路口至本院杭州南路側門距離未超過 100 公尺，且濟南路口已設有機車坡道出口，故本院杭州南側門前不可能增設人行道機車坡道。另外，依規定機車不能在人行道騎乘及進入校園，尚請同學還是必須從濟南路、杭州南路口牽機車進本院側門車棚停放。
3. 杭州南路北側門之積水問題，原主因在於市政府鋪設行步道時，未將本院之排水留設通孔，致經年遇雨校內土壤水分涵養飽和時，即生淤積。今年暑假已獲市府同意可將排水溝連至杭州南路，並經重新埋設排水溝及排水線，應無積水之虞。惟校園內因樹葉草皮遇風雨飄落，隨水流在進水口格柵網處積累，致雨水宣洩不及，產生積水不利通行。此一現象僅須將樹葉草皮撈起清除，即可獲得改善。同仁除將巡視院區積極清除積水情況，也請用路人協助通報（業務分機 242）或以舉手之勞，盡速造福後續通過者。
4. 經研大樓近紹興南街側門是目前院區還設門檻的地方，其原因係過去曾有同學將機車、腳踏車、滑板車及直排輪等直接騎進院內，影響到師生的安全，而該處師生進出頻繁，安全性必須優先考量，總務分處將進一步評估拆除的可行性。

執行情形：

一、有關第 1-3 點已分別回應說明。

二、第 4 點答覆如下：

本院紹興南街北側門約 2.5 公尺，依據人體工學單向通行約需 90 公分之考量，難以進行人車分流設計，亦因人力有限，每班駐警均以大門維安為主；而總區門徑多在 10 公尺以上，並多設置有人車分道或派駐駐衛警強制執行人車分流，先以敘明。前經本分處派員現場量測行人流量（詳下表），該處之流量容量比較高，顯現行人進出頻繁；拆除門檻故可達到無障礙通行之便，但亦將受各式機踏車輛違規進入校園而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以本院現有開放機踏車進入校園之杭州南路北側門為例，過去即已發生多起騎士未能下車牽行車輛而發生與行人擦撞事故；尤其目前基於師生要求，已在例假日開放時段打開整個紹興南街北側門，若將門檻拆除，將形成門戶洞開，益形便利違規車輛進入校園。至於無障礙用路人，目前多係以機動車輛由大門進入校園，未來若有無障礙用路人確需頻繁使用該門徒步進入，可再行考量效率與安全之權衡，再行評估拆除與否。分處目前在人力難以進駐及守法未能確保下，評估拆除該門門檻之風險較其他側門門檻為高；基於行的安全重於行的效率之考量，擬建議維持現狀。

2010 出入側門統計表

單位：人次

| | 10:00~10:20 | 12:10~12:30 | 13:00~13:20 | 15:10~15:30 | 17:20~17:40 |
|-----------|-------------|-------------|-------------|-------------|-------------|
| 99.1.4(一) | 134 | 321 | 267 | 174 | 353 |
| 99.1.5(二) | 215 | 352 | 141 | 102 | 217 |
| 99.1.6(三) | 182 | 332 | 272 | 208 | 317 |
| 99.1.7(四) | 192 | 340 | 143 | 97 | 185 |
| 99.1.8(五) | 128 | 307 | 276 | 189 | 212 |
| 加總 | 851 | 1652 | 1099 | 770 | 1284 |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歐洲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1.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法規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中心組織規程」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系兩岸暨區域統合研中心組織設置辦法」。原條文第十三條依體例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施行。」

三、與會代表對於法規名稱的意見，請向系上教師說明並作為未來修正時參考。

案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1.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研究發展分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各年度經費之增減擬修正第三點，原獎勵名額由 8-10 名改為 5-10 名，金額由每月新台幣 1 萬元修正為每月新台幣 6,000-10,000 元。

二、業經 99.3.2.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四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設置辦法」修訂辦法名稱、獎項名稱。

決議：通過。

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說明：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合計超過1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
改為「……合計超過二年以上，除育嬰、侍親及病假者外，……。」

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業經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業經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每兩年評估乙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建議系務會議不予續聘：……。」改為「……，每兩年評估乙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續聘：……。」

三、本會議修正條文請再經系務會議確認，並請補送會議紀錄。

案八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辦法」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業經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九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業經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 二、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達錄取名額三倍者得參加口試。」改為「……。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佔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
原條文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案十

提案人：研究發展分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獲本院研究中心之計畫補助者，其所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論文、專利、專書之第一篇(項、本)不予補助。」
- 二、依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及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8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凡獲本院研究中心或相關補助案逾 20 萬元以上者，每一補助案需抵 SCI、TSSCI 或專書一篇(本)；若獲補助之教師有成果發表，需抵銷完後方能申請補助，但仍可申請校方補助。
- 三、有關說明一、二原意為獲得本院或所屬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案逾 20 萬元以上之教師，可以提供其他 SCI、TSSCI 或專書來抵該項經費，而每一個補助案需抵 SCI、TSSCI 或專書一篇(本)，抵銷完後方能申請補助或獎勵。
- 四、本院老師提出有關第六條條文中「獲本院研究中心之計畫補助者，其所…」的「其」字，無法分辨此代名詞所代替的是指人還是經費。且辦法中並未明文規定，獲「補助」經費達 20 萬元以上之教師必須以成果相互抵用完畢後方能申請「獎勵」。
- 五、綜合上述意見，本分處建議將第六條原條文修改為：「獲本院或所屬研究中心之計畫補助逾一定金額(視當年經費而定)者，教師於獲補助後，每一補助案須提出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論文、專利或專書一篇(項、本)，抵銷完後的其他成果方能申請本獎勵。」。
- 六、本案業經 99.3.24. 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十一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案十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研究所學生代表郭俊廷同學

(一) 研究大樓一樓討論室原本主要是教師使用。但是在研究生遷入以後，討論室以研究生為主要使用，原本登記表單已經不敷使用。建議將原有表單上的登記時間修改為周一至周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二) 研究大樓大門經常未關，致假日疑有校外人士使用研究室，請院方協助處理。

決議：請總務分處協助處理。

散 會 (14:50)